

合 同 书

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(买方)应急通信指挥车改装及卫星地面站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应急通信指挥车改装及卫星地面站(货物名称)经(采购代理机构)以 HRDC-2401108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富景慧智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补充协议或附件
- d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应急通信指挥车改装及卫星地面站

数量: 1批

3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 4077900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详见分项报价表

4、付款方式

(1)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 转账汇款或支票。合同签订后,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函,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整, ¥203895 元; 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首付款,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, ¥1223370 元; 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,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,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元整, ¥2854530 元; 项目全部完成后退还 5%履约保函,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整, ¥203895 元。

(2)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(3)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、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，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且实施方案确认完成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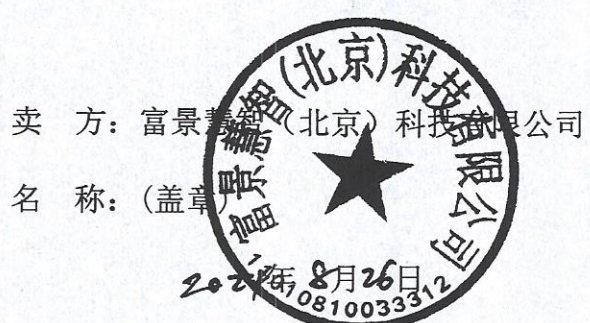
买方名称 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话: _____



卖方: 富景石景山(北京)科技
名称: 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金庄1号院1号楼3层319

邮政编码: 100089

电话: 010-84671658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慧忠北里支行

帐号: 110907337610601

行号: 308100005352

签约和履约地点: 北京市石景山区